

法律基础教程

《法律基础教程》编写组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高等院校试用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程 岗		
副主编	秦德兴	莫让安	李洪欣
撰稿人	熊文轩	程 岗	秦德兴
	周承业	莫让安	胡学开
	李洪欣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九月

法律基础教程

程 岗 主编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三里店)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87458 部队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 字数 260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0

ISBN 7—5633—0040—6/G·033

统一书号: 7502·033 定价: 2.25元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我们编写了《法律基础教程》一书，供高等院校理、工、农医、师范及非法律专业文科学生使用，也可供成人大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参考。

鉴于讲授学时较短，内容又多，我们采取了“概述”形式编写本教程。在实际教学中对内容还可以灵活取舍。为结合地方大学实际，增加了《民族区域自治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内容。同时注意到知识的系统性，故对现行法的主要部门都作了较详细的阐述，以适应读者自学的需要。

本书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局领导和组织下由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学院的部分法学教师编写的，得到高教局黄益山同志具体指导和帮助，广西法学会会长鲁源同志十分关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亲自为本书写了序。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本书由程岗任主编，秦德兴、莫让安、李洪欣任副主编，负责具体组织编写和统稿定稿。撰写人有：熊文轩（绪论和第七章）、程岗（第一、二章）、秦德兴（第三章）、

周承业（第四、六章）、莫让安（第五、十章）、胡学开（第八、九章）、李洪欣（第十一、十二章）。本书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基础教程》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七月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人民正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目前，在大学生中，不仅政治思想方面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法制观念也不够强。大学生是我国四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之一，要把他们培养成为德才兼备的栋梁之材，也必须进行法制教育。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指出：“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因此，在大学理工和非法律专业的文科开设法律基础课实为必要。我区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学院在广西区教育厅、区高教局的领导下，及时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教程》，以适应当前教学的亟需。该教材内容，包括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兵役法，是适合我区在大学生中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的。在讲授该教材中要注意联系当前法制建设的实际和本校本专业的实际，抓住重点讲深讲透。学习后，要达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议》中所要求的，“做到人人知法、守法，并且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人民的合

法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们要用这个标准来检查法学教育的教育质量和效果。

鲁 源

1987. 8. 22

目 录

绪 论

- 一 法学与法律基础..... (1)
- 二 大专院校要开设法律基础课..... (1)
- 三 大学生接受法律基础知识教育的必要性和有利条件..... (2)

第一章 法律概述

- 第一节 法律的发生、发展和消亡..... (6)
- 第二节 法的本质、特征和职能..... (11)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
..... (16)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5)
-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社会主义道德
意识..... (34)

第二章 法制概述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及其基本要求..... (41)
- 第二节 我国创制法律的制度..... (44)
- 第三节 我国适用法律的制度..... (53)
- 第四节 我国公民遵守法律以及同违法犯罪

作斗争的制度.....	(6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69)

第三章 宪法概述

第一节 宪法概念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75)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86)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00)
第四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06)
第五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1)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23)

第四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及适用范围.....	(133)
第二节 我国刑法对犯罪的规定.....	(138)
第三节 我国刑法关于刑罚的规定.....	(156)
第四节 我国刑法关于具体犯罪的规定及其处罚.....	(165)

第五章 民法通则概述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8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8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9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10)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231)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概述

-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239)
- 第二节 继承法概述..... (251)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适用范围和基本内容..... (262)
- 第二节 经济合同..... (263)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80)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管辖..... (284)
-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 (287)
-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91)
-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293)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05)
-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309)
-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311)
-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和强制措施..... (314)
- 第五节 第一审程序..... (317)
- 第六节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 (322)

第十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概述

-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27)
-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330)
- 第三节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335)
- 第四节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340)

第十一章 兵役法概述

- 第一节 兵役法的概念及我国的兵役制度..... (345)
- 第二节 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348)
- 第三节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351)

第十二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要

-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354)
-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 (358)
-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原则..... (360)
-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366)

绪 论

一 法学与法律基础

法学是研究法律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它是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并为一定的阶级服务的。剥削阶级的法学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为维护、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

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一般包括理论法学、法律史学、现实部门法学。理论法学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等等。各国的法学一般都以研究本国的现实法律为重点。

法律基础，即法学基础知识，也称法律基础知识，是法学中关于法律和法制以及各个部门法的最一般，最基本的内容。它也和法学一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二 大专院校要开设法律基础课

在大专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向大学生（这里是指法律专业和设置了部分法学课的专业以外的大学生，以下均此）传授法律基础知识，是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这一伟大社会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要求“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

程”。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中指示：“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基地，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已将法律基础作为一门课程，纳入了全国大专院校的教学计划。因此，大专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是对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决议的具体贯彻和落实。

由于大学生是国家高级人才的后备军，因此，在大专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向大学生传授法律知识的深度和广度，与在其他公民中的“普法”相比，应有更高的要求。

三 大学生接受法律基础知识 教育的必要性和有利条件

大学生接受法律基础知识教育，是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的需要。

社会主义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是不能自发形成和树立的，需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大学生在跨入大学大门以前，虽然也接受了来自家庭、中、小学和社会的法制宣传教育，但因受年龄特征、社会经历和知识水平等条件的限制，他们在这个阶段所受的法制教育是十分肤浅的，他们对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等法律理论问题的认识，多数还停留在感性阶段。大学生中违法、犯罪的案件也时有发生，个别严重的已发展到强奸妇女、抢劫财物、行凶杀人的地步。这些人，为数甚少，属于大学生中

的败类,应自当别论。但从大学生中的一些违法行为,特别是1986年学潮中某些学生的行为来看,相当一部分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是淡薄的。有的对社会主义的法律和法律现象认识模糊;有的对法律存在逆反心理,缺乏自我校正能力;有的对社会主义法制有越轨行为,缺乏自控能力。因此,大专院校要在中学法律常识课的基础上,开设法律基础课,要让大学生接受法律基础知识的教育,培养他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使他们懂得社会主义法律的性质和作用,知道法律保护什么,反对什么,鼓励什么,限制什么,惩罚什么,懂得大学生知法、守法与成才的关系,从而自觉学习法律,并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在大学生这一特定的青年群体中,形成知法必需,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优良风尚,并以法作为立身之基础,形成守法则安,违法则危的心理结构,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大学生接受法律知识教育,是学习、掌握法律武器的重要途径。

法律是以国家政权为后盾,维护国家利益、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强有力的武器。它除了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外,还具有严密的科学性,是实现社会调整,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有效工具。大学生是祖国未来的建设人才,只有接受法律基本理论、基础知识的教育,才能掌握这一武器,并用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捍卫国家和人民利益,为社会的安定团结,国家的长治久安,为实现我国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作出自己的贡献。

大学生接受法律基础知识教育,是改善知识结构的需要。

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因专业不同而各有所异,但法律基

基础知识，应是每个大学生不可缺少的部分。法律的触角延伸至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各个方面，每个人从出生开始，就产生了受保护，受抚养、继承父母财产等法律问题，以后遇到的法律问题就越来越多了。可以说，一个人的一生，都是在法律这个关系网中度过的，人人都应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大学生就更不能例外了。

大学生是国家未来的建设、管理人才。大学生接受法律知识教育，不仅是为了增长处理日常法律关系的知识，更重要的还在于为将来走向社会、开拓事业做必要的法律知识的储备工作。懂得民主与法制关系方面的知识、法制与社会安定团结关系方面的知识、法制与经济建设方面的知识，初步掌握主要的部门法律、法规，懂得以法律这一权威手段管理企、事业，特别是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改革中，懂得以法律促进改革和巩固改革的成果，处理改革中多层次的复杂关系，向以权代法，以言代法的倾向作斗争，这样，才能使自己成为既有专业知识技能，又有法律知识技能的人才，也只有这样的人才，在经济建设和管理的具体事业中，才能有所开拓，有所成就。一个“法盲”型的干部想将企、事业单位管理得井然有序，一个“法盲”型的“人才”想有所作为，是不可想象的。

新的科学技术的发展，已从不同角度或方面向现有的法律、法学提出了挑战。为适应这种挑战，法学正在向边缘学科发展，如出现了环保法学、森林法学、建筑安装法学等等。人类人工授精和试管婴儿的出现，已明显地冲击着现有的婚姻、继承法律。事实上，自然科学与法学已互相渗透和补充，其横向联系愈来愈紧密。学自然科学的大学生学一些必

要的法律知识，也是这一客观趋势的要求。此外，大学毕业生，在从事科技、工业、商业等实践活动中都会遇到许多法律问题，将涉及诸如专利、环保、食品卫生、商标等法律和法规。因此，大学生接受法律知识教育，将为自己进一步研究法学打下初步基础，从而为改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创造有利条件。

大学生接受法律基础知识教育，有助于提高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认识，有助于自觉坚持和维护四项基本原则。

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人民团结前进的政治基础，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也是贯穿于我国法律体系的一条红线。我国的宪法和法律都从不同角度对四项基本原则作了规定，并从不同的角度对四项基本原则给予重点维护。大学生接受法律知识教育，有助于从法律的角度提高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认识，坚定对四项基本原则的信念，懂得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行为也是宪法和法律所不容许的，从而自觉地维护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同一切背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行为，特别是同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作斗争。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不仅十分必要，而且有许多有利条件，主要表现在：（1）大专院校是知识和人才密集的单位，有足够的师资（有些学校缺乏师资也只是暂时的现象）。（2）大学生有较高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有较强的接受能力和自学能力。（3）大学生的求知欲强、兴趣广。大学生的历史使命将极大地激发他们学习法律、接受法律基础知识教育的积极性。在大学这块“基地”上，人们将看到大学生们努力学习法律的喜人景象。

第一章 法律概述

第一节 法的发生、发展和消亡

法在历史上不是从来就有的，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也不是永世长存的，它有自己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

一 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社会形态，是没有国家和法律的无阶级社会。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氏族的发展经历了母系和父系两个历史时期。氏族随着生产发展，人口增加，逐步发展扩大为胞族、部落、部落联盟。

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这是由当时极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的。由于生产工具简单粗糙，人们生产不出除本人消费以外的剩余产品，只能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所以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剥削，自然也就没有国家那样的公共权力机构。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形成的传统习惯。它是氏族成员自觉遵守的行为规则，